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以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,于2017年5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,作出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(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)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,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[2017]第ZB11314号)。上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朗姿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5月6日